

证券代码：872952

证券简称：天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1-6月份的经营、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未发现存在夸大真实、虚假陈述等情形。

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充足，按照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进行分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

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衍电、吉民、沈书豪

2022 年 8 月 30 日